

广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府发〔2023〕3号

广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三星堆管委会各部门，各产业园区：

现将《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根据广汉市产业发展规划和自身实际，制定本支持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注册地在广汉的工业企业。一年一评级，按档、按类别享受国家相关政策。依据亩均税收分类定档，标准如下：亩均税收 8 万元以上的企业为五星级企业（壮大发展类）；亩均税收 6—8 万元的企业为四星级企业（提档升级类）；亩均税收 3—6 万元企业为三星级企业（重点培育类）；亩均税收 1—3 万元的企业为两星级企业（倒逼转型类）；亩均税收低于 1 万元的企业为一星级企业（重点整治类）。在评价体系中设置商标、有效发明专利、技术改造投入等加分项和安全、环保、信访稳定等减分项，根据加减分项最终确定企业档次。对发生较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归入最低档次。

二、支持政策措施

（一）企业培育类

1.鼓励企业上台阶。对营业收入首次跨过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台阶的，给予企业高管团队一次性

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5 万元、50 万元、60 万元。营业收入上 100 亿元后，每首次跨过一个 50 亿元，给予企业高管团队一次性奖励 35 万元。

2.鼓励企业提质发展。对当年广汉市政府发文确定的 30 户重点工业企业，其中，给予 10 户明星企业每户 5 万元奖励，给予 20 户优势企业每户 2 万元奖励；认定为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鼓励企业小升规。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企业创新类

1.鼓励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当年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鼓励培育“高新精尖”企业。对当年新认定和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四川省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和 10 万元。

3.鼓励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对当年新认定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5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250 万元。

4.鼓励企业入广“成果转化”。鼓励近三年获国省科技进步奖、国省专利奖等创新成果在广汉转化，对新增成果转化项目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1%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特别突出的成果可按“一事一议”规定执行相关政策措施。

5.鼓励企业“创优创品”。鼓励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德阳市政府质量奖。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对首次获得德阳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8 万元。鼓励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制修订。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5 万元的补助。主导制定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内领先且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工业企业，给予 1 万元补助。

6.鼓励企业品质提升。支持首台（套）创新研制和国产化攻关，我市装备制造工业企业生产的省内首台（套）产品，按照上年度销售金额的 5% 给予一次性首台（套）奖励补贴，总额不

超过 20 万元。支持工业企业工业创新产品推广示范，列入《德阳市推广示范工业创新产品名单》的产品实施工业创新产品销售奖励，按上年度销售合同金额的 5% 予以销售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和鼓励医药工业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凡是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每品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医药工业企业研发新药，药品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注册受理号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新药且在我市产业化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7.鼓励企业融合发展。加强工业企业融合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取得相关资质，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认证的企业给予 8 万元奖励，二级保密资格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鼓励工业企业市场拓展，取得产品订单且销售总额达到 8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产品销售总额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各类展会，由企业自行参加的国内外各类展会，国内展会按照展位费的 30% 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国外展会按每次不超过 2 个标准展位费的 30% 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企业技改类

1.五星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不含土地款)以上,项目竣工投产后下年起 3 年内,按当年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新增加部分给予每年不超过 50%的奖励,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四星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不含土地款)以上,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竣工投产后下年起 3 年内,按当年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新增加部分给予每年不超过 30%的奖励,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三星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不含土地款)以上,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竣工投产后下年起 3 年内,按当年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新增加部分给予每年不超过 20%的奖励,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鼓励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企业自建多层厂房。对新建多层厂房(含改扩建多层厂房)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且投入产出达到四星级、五星级标准的工业企业,按超过规划规定容积率的厂房建筑面积部分,以 200 元/m²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5.鼓励一星级、二星级企业“退城入园”、租购标准厂房。对一星级、二星级企业租用标准厂房的,竣工投产后下年起 3 年内,达到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50%、30%、20%的租金补助,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一

星级、二星级企业购买园区标准厂房，竣工投产后下年起 3 年内，投入产出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的企业，给予购买的企业一次性补助：第一层补助 50 元/m²，第二层补助 100 元/m²，第三层补助 150 元/m²，第四层及以上补助 200 元/m²，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获补后五年内不得对所购的标准厂房进行转售。

（四）工业绿色转型类

1.鼓励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实现节能量不低于 1000 吨标准煤（等价值），且设备（含软件）投资额度达到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予以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鼓励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绿色标杆企业创建。取得国家级、省级认定资质的企业，分别一次性予以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3.鼓励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取得省级、市级认定资质的企业，分别一次性予以 5 万元、3 万元奖励。

4.鼓励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按照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工艺），且列入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按淘汰设备的资产净值 10%予以奖补，最高不超

过 20 万元。

（五）人才保障类

人才政策包括《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1 修订版）》（广委发〔2021〕9 号）、《广汉市“特殊人才补贴”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广委发〔2021〕10 号）规定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六）差别化保障

1. 差别化土地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限制供地项目目录》《禁止供地项目目录》标准，凡属于国家、省、市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以及国家、省明确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禁止供地。允许准入的新上工业项目，在年度计划管理中优先给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在土地供应过程中，土地供应价格不低于基准地价。鼓励龙头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在建设用地指标等要素保障上，优先给予支持。

五星级、四星级企业，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三星级企业，鼓励企业进行内部挖潜、标准化厂房改造基础上，尽量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一星级、二星级企业，倒逼企业以节地挖潜自有土地、租赁土地或旧厂房租赁改造等方式解决用地需求，原则上不提供新增建设用地。

2.差别化限产限排政策

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在改、扩建中，环评开辟环保“绿色通道”，提前介入，靠前服务，提供从环评文件编制到环评审批的全过程保障服务，协调专家加强全过程咨询指导服务。推动环评文本“即报即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提升审批效率。

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在技改扩能中，需要申请总量指标的，在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优先推荐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或有意愿申报更高一级评级的企业进行申报。

一星级、二星级企业，加强督导，确保企业落实好相关环保措施，同时助推企业转型增效。

3.差别化要素保障政策

用水、用电、用气方面。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优先协调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加大服务支持力度。

4.差别化信贷政策。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优先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和利率定价上实行差别化管理。优先保障纳入德阳市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名单。

三、其他

（一）对当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环保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的企业，或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予享受本政策。

（二）对弄虚作假骗取优惠扶持政策的，追回政府扶持资金，按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特别突出的企业可按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规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支持。

（四）对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及以上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企业经济数据采用上一年度），有效期5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